附件6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新锐社团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社团发展，表彰在活跃校园科研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社团组织，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估，最终选出受到广大师生认可的学生社团。

第三条 评优工作在校团委、挂靠分团委的共同指导及全校师生的监督下进行，由社团管理部具体组织开展。

第四条 各学生社团在评优工作中，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的工作，使评优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第二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条件

第五条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的评优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有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二）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情节严重的；

（三）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严重损害会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活动的；

（四）违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六）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利益情况的。

第三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程序

第六条 评优程序

（一）参选社团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并发送至社团管理部事务部邮箱，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二）社团管理部对各学生社团递交的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根据考核得分由高到低取前24名确定入围终评名单；

（三）社团管理部根据入围名单将初评成绩与申报材料报送至校团委，由校团委组织评审组进行终评，以终评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十佳社团（含提名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社团，应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社团管理部申请复议。复议过后，社团管理部将十佳社团（含提名奖）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四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细则

第七条 评优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比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半年度考核  评分 | 半年度考核情况 | 40 | 以社团半年度考核评分直接按40%比例计入总分 |
| 申报材料评分 | 社团基本信息 | 2 | 内容包括本社团的介绍、定位等基本信息情况得5分，缺少内容酌情扣分 |
| 社团财务管理  收支情况 | 5 | 账目详尽、财务管理有序得5分，  账目有遗漏酌情扣分 |
| 社团工作总结 | 10 | 内容包括日常工作、社团整改、活动举办等各方面工作总结及反思得5分，缺少内容酌情扣分 |
| 社团发展规划 | 5 | 内容包括社团发展、整顿规划得5分，缺少内容酌情扣分 |
| 格式规范  字数不超过3000字 | 3 | 申报材料符合格式、字数要求得5分，格式不符扣3分，字数超出扣2分 |
| 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 附有图片等证明材料得5分 |
| 社团巡礼月  （战“疫”系列活动参与情况） | 活动举办情况 | 20 | 以战“疫”系列活动考核评分20%比例计入总分 |
| 前期相关活动情况 | 10 | 社团自主举办战“疫”相关活动，视活动质量与频次计入总分  （该项需在申报材料中有相关证明） |
| 附加分项 | 社团获奖加分 | 10 | 1、学生社团获奖（团体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  2、社团成员获奖（与社团性质相关个人奖）：国家级加1.5分/人次；省级加1分/人次；市级加0.5分/人次；  3、宣传加分：国家级媒体加2分；省市级媒体加1.5分；校级媒体加1分；  4、参与校级、院级“迎新”“送毕”等表演加1分；  5、参与社团管理部2019-2020学年外访的社团，按照参与次数每次加1分。 |
| 宣传加分 |
| 积极参加和承办  社团管理部等组织的各活动 |

第五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结果

第八条 根据综合评分，取前10名，评为年度十佳社团；第11到16名，获得十佳社团提名奖。

第九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和社团管理部将对获奖社团颁发相关荣誉证书。

第六章 “新锐社团”奖

第十条 “新锐社团”奖的评优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有正式登记成立一年以内的合法社团。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优资格：参考第五条的7种情形。

第十一条 “新锐社团”的评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新成立社团数目的三分之一。具体名额按当年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二条 评优细则与“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的评优细则一致。

第十三条 根据最终得分，评选出新锐社团。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和学生社联将对获奖社团颁发新锐社团荣誉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如在评优过程中出现争议或其他情况，由校社团管理部报校团委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社团管理部具体负责本细则的解释和修订工作。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

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正文：仿宋GB-2312（可用仿宋）、小三、首行缩进2字符、行距固定值23磅

一级标题：“一、”、黑体、三号、首行缩进2字符

二级标题：“（一）”、楷体GB-2312（可用楷体）、小三、加粗、段前段后0.5行

三级标题：“1.”、仿宋、四号、加粗、段前段后0.5行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社团类别 |  | 社团人数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指导教师 |  | 挂靠单位 |  |
| 2018-2019年度学生社团活动列表：（仅需活动名称） | | | |
|
| 学生社团获奖情况： | | | |
|
|
|
| 学生社团自我鉴定： | | | |
|
|
|
|
| 指导老师意见： | | | |
| 挂靠单位意见：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〇年制

“新锐社团”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社团类别 |  | 社团规模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2019-2020年度学生社团活动列表： | | | |
|
|
|
| 学生社团获奖情况： | | | |
|
|
|
| 学生社团自我鉴定： | | | |
|
|
|
|
|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 | | |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〇年制